**瓯海区国有企业采购**

**招 标 文 件**

(线上电子招投标)

|  |  |  |
| --- | --- | --- |
| 项目编号 | ： | ZJLC-202500624（M） |
| 项目名称 | ： | 温州百佳东方妇产医院电梯采购 |
| 采购方式 | ： | 公开招标 |

|  |  |  |
| --- | --- | --- |
| 采购人 | ： | 温州市瓯海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
| 采购代理机构 | ： | 浙江立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二〇二五年

**目 录**

[投标邀请函 2](#_Toc25208)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 4](#_Toc253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_Toc24190)

[一、 说明 7](#_Toc26114)

[二、 招标文件 7](#_Toc19900)

[三、 投标文件 8](#_Toc12587)

[四、 投标 10](#_Toc14010)

[五、 电子化开标 10](#_Toc22379)

[六、 资格审查及评标 11](#_Toc24174)

[七、 定标及合同授予 15](#_Toc22158)

[八、 政府采购政策 15](#_Toc11618)

[九、 询问、质疑、投诉 17](#_Toc30526)

[十、 其他 17](#_Toc19149)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19](#_Toc10276)

[第三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24](#_Toc1477)

[资格文件 25](#_Toc21220)

[报价文件 29](#_Toc9395)

[商务技术文件 33](#_Toc560)

[封面 39](#_Toc13742)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40](#_Toc10568)

[（一）、总则 40](#_Toc3690)

[二、质量保证 40](#_Toc8353)

[三、产品质保及售后服务要求 41](#_Toc24795)

[四、交货时间 41](#_Toc18561)

[五、测试及项目验收 41](#_Toc12736)

[（二）、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41](#_Toc2523)

[一、采购内容清单 41](#_Toc10416)

[第五部分 评标原则及办法 43](#_Toc28337)

**注：请投标人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

浙江立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温州百佳东方妇产医院电梯采购的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温州百佳东方妇产医院电梯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乐采云平台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7月11日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LC-202500624（M）

    项目名称：温州百佳东方妇产医院电梯采购

    预算金额（元）：494400

    最高限价（元）：4944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 温州百佳东方妇产医院电梯采购

    数量: 1 批

    预算金额（元）: 4944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见招标文件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温州市瓯海区区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温瓯政办发〔2024〕44号“三、采购当事人中第四款”对投标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5年07月11日** ，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乐采云平台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7月11日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本项目采用在线投标方式，投标供应商无须前往投标现场，递交样品（U盘）代表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到温州市瓯海区娄桥街道仁汇路建设大厦20楼西北首。

**开标时间：2025年07月11日09:30**

    开标地点（网址）：本项目采用在线投标方式，投标供应商无须前往投标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注意：需在线质疑后才可在线投诉，并电话告知相关采购人、代理机构、财政部门。

3.其他事项：3.1、本项目通过“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乐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乐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公告附件《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通过“乐采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400-881-7190。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乐采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3.2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乐采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乐采云平台”拒收。 3.3、通过“乐采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视为，投标无效。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温州市瓯海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询问）：周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7-85690187

质疑联系人：周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7-8569018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立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温州市瓯海区娄桥街道仁汇路建设大厦20楼西北首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麻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7-88410388、18058839300

    质疑联系人：陈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15968793001

3.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温州瓯海科技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纪检审计室

监督投诉电话：0577-85699259

**温州市瓯海科创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温州百佳东方妇产医院电梯采购采购文件征求意见公示**

浙江立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温州市瓯海科创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就温州百佳东方妇产医院电梯采购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国企采购。现将采购文件公布如下,并公开征求投标供应商及专家意见。

一、征求意见范围：

1、是否出现明显的倾向性意见和特定的性能指标；

2、影响国有企业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的其他情况。

二、征求意见的回复：

各投标供应商及专家提出修改理由和建议的，请于2025年07月09日下午17:30前（节假日除外）将书面材料签字（盖章）并密封后送至温州市瓯海区娄桥街道仁汇路建设大厦20楼西北首，外地可将文档的盖章扫描件发送至以下信箱：5499379@qq.com或邮寄至我公司。

联系人：麻先生,联系电话：18058839300。对逾期送达的意见、建议书恕不接受。

温州市瓯海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立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03 日

#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项目名称 | 温州百佳东方妇产医院电梯采购 |
|  | 项目编号 | ZJLC-202500624（M） |
|  | 项目性质 | 国企采购（货物类） |
|  | 采购组织类型 | 分散采购-委托中介 |
|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供应商参加投标的采购方式） |
|  | 采购人 | 采购人名称：温州市瓯海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先生  联系方式： 0577-85690187 |
|  | 采购代理机构 | 代理机构名称：浙江立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地址：温州市瓯海区娄桥街道仁汇路建设大厦20层西北首  联系人：陈先生、麻先生  联系方式：0577-88410388、15968793001、18058839300 |
|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 限制参加说明 | 1、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 11 | 进口产品 | **🗹**允许 |
| 12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投标人如需进行现场考察，可自行前往。 |
| 13 |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 14 | 投标保证金 | **🗹**不收取 |
| 15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证书原件除外 |
| 16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自投标截止时间起生效，有效期90天。 |
| 17 | 投标文件签章 | **🗹**以下方式均可，下同。  （1）电子签章  （2）实体签章，书面签署/盖章后扫描至电子投标文件中上传。 |
| 18 | 投标文件的形式 |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
| 19 | 投标文件的份数 |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  （2）“备份投标文件”：自愿提交、一份。  （3）**投标人中标后提供以下资料给采购代理机构留底以作项目存档使用：①三套完整的纸质投标文件；②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承诺书。** |
| 20 | 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a.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乐采云平台”，否则**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b.“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投标人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a.投标人在“乐采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建议EMS或顺丰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 “备份投标文件”（一份），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地址详见招标文件，防疫期间不建议投标人现场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愿提交，招标文件不作强制性要求，但投标人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b.“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递交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邮寄的以收到时间为准；**  c.通过“乐采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
| 21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 （1）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人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插入CA，解密CA必须是上传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CA锁），如“乐采云平台”中调整解密时间，按调整后的解密时间。**  （2）通过“乐采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人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代理机构按“乐采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乐采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3）未按规定递交合格“备份投标文件”的或递交的“备份投标文件”无法成功上传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4）在解密期限内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且经异常处理后政采云电子交易系统仍未能解决的，政采云系统会默认投标人自动放弃，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
| 22 |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邀请函  递交地点：通过“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在线递交。 |
| 23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浙江立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温州市瓯海区娄桥街道仁汇路建设大厦20层西北首），通过“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线上开启。 |
| 24 | 评标委员会  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及5人以上单数。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按规定组建。 |
| 25 | 履约保证金 | □不需要  🗹需要，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合同金额1%的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现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 |
| 26 |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以下简称为：“指定媒体”） | 1、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公告、澄清（更正）公告（若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若有）、中标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  2、指定媒体：浙江政府采购网，网址zfcg.czt.zj.gov.cn。 |
| 27 | 其他说明 | 1、招标文件、招标公告中如有前后不一致的，一律以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2、本招标文件涉及的时间为“北京时间”。  3、本招标文件涉及的货币为“人民币”。  4、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5、**中标（成交）供应商须在合同签订后两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扫描件电子版发给采购代理机构备案（邮箱：5499379@qq.com），否则会影响合同款的支付。**  6、**政采云公司如对“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说明操作。**  **7、本项目仅提供电子版招标文件，电子版招标文件与纸质版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8、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温州市财政局出台了《温州市财政局关于温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的通知》（温财采〔2020〕3号），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可直接登录http://jinrong.zcygov.cn，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也可直接向各银行咨询相关业务。** |

## 一、 说明

1. 适用范围：适用于招标文件载明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供应商。
4. 潜在供应商：有意向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5. 投标人代表
   1. 指全权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人。如果投标人代表不是单位负责人，须持有《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2. “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①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②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1. 投标费用
   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有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统称“招标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 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
   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二、 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及相关资料组成。
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采购单位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会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公告。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更正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更正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2.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更正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任何口头答复均不属于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澄清（更正）公告作为招标采购单位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的书面形式。潜在供应商或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及时关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上的相关信息，否则产生不利由其自行承担。

## 三、 投标文件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2. 投标文件的组成：
   1. 上传的投标文件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格式详见“第三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1）投标人的资格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备注 |
| 1 | 资格声明书 |  |
| 2 |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
| 3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未要求 |
| 4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未要求 |

**（2）投标人的报价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备注 |
| 1 | 开标一览表 |  |
| 2 | 投标分项报价表 |  |

**（3）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备注 |
| 1 | 投标函 |  |
| 2 |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
| 3 | 投标人联系表 |  |
| 4 | 采购需求偏离表 |  |
| 5 | 供货范围详细清单（不含价格） |  |
| 6 | 根据本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以及商务技术评分项目，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  |
| 7 |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  |

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 投标报价
   1. 投标人的报价为含税报价，包含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以下费用未单列的视为包含在报价中）：

1）产品费用(包括货物中所需零配件和原材料已交及未交的产品税、销售税和其它税费等所有相关费用)，以上产品须按照第四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2）产品随机备品备件费、随机工具、运输及保险费、安装、调试、验收（含第三方）、人工费用等其他所有交付采购人可能产生的相关费用。

3）产品的售后服务费用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服务费用。

* 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2. 采购人要求分类报价是为了方便评审，但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采购人以其认为最合适的条款、条件签订合同的权利。
  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不能出现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即每一个合同包和品目号的采购标的都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否则**投标无效**。
  4. 投标人对在合同执行中，除上述费用及招标文件规定的由中标人负责的工作范围以外需要采购人协调或提供便利的工作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说明。

1. 投标保证金及赔偿损失金
   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但不免除投标人相应的赔偿责任。
   2. 赔偿损失金为人民币伍万元整。
   3.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将有权向其收取赔偿损失金：
2.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3. 中标人未按中标（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5.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或通过虚假响应、虚假陈述、虚假承诺谋取中标（成交）资格的；
6. 经监督部门审查认定投标人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上述赔偿损失金不能抵偿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投标人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1. 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将被拒绝，其**投标无效**。
   2.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前，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本项目通过“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
   2. 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乐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乐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3. 本文件《第三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中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人须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署、盖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请各投标人自行编写。
3. 投标文件的签章
   1. 投标文件签章：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电子签章操作指南详见“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中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
   3. 投标文件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代表在修改和增删处旁签署或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方才有效。
4. 投标文件的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投标文件的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四、 投标

1. 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 **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乐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4. 投标文件的备选方案
   1. 投标人不得递交任何的投标备选（替代）方案，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备份投标文件”不是投标备选（替代）方案。

## 五、 电子化开标

1. 开标
   1.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开标。
   2. 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2. 招标采购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乐采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 投标截止时间后，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代理机构按“乐采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乐采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4. 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5. 评标委员会对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
6. 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7. 在系统上公布评标结果。

**※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 六、 资格审查及评标

1. 资格审查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3. 资格审查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明细 | 说明 |
|  | 资格声明书 |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及内容提供。 |
|  |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及要求提供。 |
|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无。 |
|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无。 |
|  | 投标人信用记录 | **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在资格审查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  1、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  3、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打印**；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不再进入评审：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文件或提供的资格文件不全的。
   1.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
3. 评标
   1. 评标委员会
4. 采购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在评标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①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对外发布。

②对招标采购单位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③不得收受投标人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④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⑤评标中应充分发扬民主，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后要服从评标报告。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上报监督部门，情节严重的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 1.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评审有关的资料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人员透露。如果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试图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 1. 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不存在重大偏差或保留。重大偏差或保留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范围、合同履行及影响关键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反对、减少投标人的义务，而纠正这些重大偏差或保留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3. **评标委员会审查判断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通过“乐采云平台”下载的投标文件）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即符合性审查不合格），被否决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补正）等方式重新成为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
4.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都执行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对其作无效标处理：**
6.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7.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8.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中主要采购内容、采购标准、采购要求的；
9.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10. 在资格文件或商务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的；
11.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12.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3. 授权代表没有单位负责人合法、有效委托的；
14.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或未按时解密的，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15.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16. 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7. 评标委员会认定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19.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3.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1. 澄清有关问题
24. 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或通过“乐采云平台”在线询标）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5.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由投标人代表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一般在半个小时左右，具体要求将根据实际情况约定）以书面形式（或通过“乐采云平台”在线答复）向评标委员会提交，前述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规定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26.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7.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8.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9.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0. 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本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按照本条中第1）、2）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 **投标人在“乐采云平台”进行标书关联时单独填报的投标报价与加密的报价文件中所列的投标报价不一致时以加密的报价文件中的金额为准进行修正。**
2. 若中标人的投标描述（即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内容）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标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1. 比较与评价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原则及办法进行综合评定打分。
4. 漏（缺）项
5. 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项的报价视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6. 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投标报价评议。
   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通过“乐采云平台”提供线上说明），必要时还应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代表不能在规定的合理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2. 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认定。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详见本招标文件《评标原则及办法》。
   4. 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7. 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8. 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9.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废标的情形。
   1.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招标采购单位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0.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11.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2.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13.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1. 确定中标候选人
   1. 本次采购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推荐结果进行最终确认。
   2. 中标公告同时作为招标采购单位通知除中标人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决标结果不做任何解释。
3. 未尽事宜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执行。

## 七、 定标及合同授予

1. 确认中标人
   1. 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评标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中标人。采购人逾期未确定中标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标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2.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上公示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 中标（成交）通知书（以纸质形式进行）
   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2. 中标（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授标时更改采购内容数量的权力**
   1.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采购内容的数量和服务在一定幅度范围内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和其他实质性内容的条款作任何改变。**
4. 签订合同（以纸质形式进行）
   1.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签订时限：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日历天内。
   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投标人和评委双方签字的询标纪要和中标（成交）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5.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若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则追加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5. 履约保证金

## 34.1 签订合同后七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合同金额1%的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现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

## 34.2 合同服务期满后，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 34.3 中标人若不能保质保量完成合同约定业务，除承担相关责任外，采购人可相应扣减合同履约保证金。如中标人违约造成合同终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采购人还有权视损失情况向中标人追偿。

## 八、 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政策由财政部根据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并会同国家有关部委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 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 九、 询问、质疑、投诉

1. 询问
   1. 潜在供应商或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若有疑问，可以书面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2. 供应商一旦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即被视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任何异议，均已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
2. 质疑与投诉
   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质疑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 **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3.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 十、 其他

1. 采购代理服务费

38.1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及招标公告费由中标（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之前将代理服务费用支付给浙江立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服务费玖仟元计取，招标公告费按实际产生费用计取。

38.2采购代理服务费可以是现金、转账。

38.3账号信息

户名：浙江立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帐号：201000184403091

开户银行：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区府支行

财务电话：0577-88412221 徐女士

#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注：1、如买、卖双方同意，合同格式也可以按照其他形式, 具体条款以买方为主协商确定。但合同条款的基本内容应与以下要求的内容相一致。**

**2、本合同作为示范文本，具体以中标人与买方所签定正式合同为准。**

（项目名称）已完成公开招标，经评审确定 为中标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合同条款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4. 技术规格、商务条款偏离表
5. 招标内容及要求
6.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如有）
7. 履约保证金
8. 承诺书（含询标记录和优惠条件）
   1.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规定的内容相一致。

* 1. 货物和数量及其他服务

本合同提供的货物及数量及其他服务（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招标内容及要求）。

* 1.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人民币，（分项价格详见投标分项报价表）。

* 1. 付款方式

在合同主要条款中已规定。

* 1. 交货时间及地点。

在合同主要条款中已规定。

* 1.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账号： 账号：

签约日期： 签约地点：

合同主要条款

买方：

卖方：

所需电梯由已进行公开招标（项目编号： ）。经评审确定 为中标供应商。

买方与卖方就 项目，所需共 台电梯设备供货（包括运输、装卸等，具体以招标文件为准）、装卸、吊装就位、安装、调试、验收等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产品

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数量：台

制造商/生产地：

2、合同价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梯形或梯号 | 数量(台) | 单 价 | 合 价 |
|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费用小计 | | |  | |
| 安装费用 | | |  | |
| 合 计 | | |  | |

设备合同总价为：¥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

设备合同总价为完税闭口价,以上合同总价为 台电梯供货到工地的所有费用（包括国内外运杂费、保险费、关税、增值税、商检费、海关费、进口手续费、运输、装卸、吊装就位、安装（包括脚手架、电梯预留预埋件、主机搁梁、负责预留预埋、井道照明及爬梯、分层、就位、人员食宿、交通、保险等）、设备保管、调试、检测、特种设备检验部门验收、培训费、质保期内年检、维修保养等所有费用），不论是否明列在合同文本中，买方除提供现场安装所需水、电接口（费用由卖方承担）和设备到场后存放场地外，其他费用概由卖方负责。

卖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天内派驻至少1名现场代表，现场代表须驻工地现场直至电梯验收合格移交买方为止。

3、图纸的确认及井道的确认

合同签订时，买方提供给卖方电梯位置图，卖方根据位置图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现场踏勘以确保所提供的电梯能满足现有的土建实际情况并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要求，并提供电梯井道等土建施工图纸一式陆份，买方应在7日内将其中一份确认并签字，卖方负责旧梯拆除及处理，并清理井道。买方如对设备布置有所改动，必须在发货前60日历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如果卖方提供的电梯与施工图纸尺寸有出入，整改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卖方承担，但不得损坏主体结构。

甲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

乙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

4、工期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买方要求电梯分项目或分期分批交货、安装、调试、验收。卖方根据买方要求分批完成旧梯拆除、井道清理等安装前期工作，拆除清理等安装前期工作须在设备到货前完成；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内完成设备交货、安装、调试、试运作、验收等工作，并移交买方。（暂定 年 月前完工）。

买方如遇特殊情况，需将交货期推迟，应提前2个月书面通知卖方，卖方应认可。

5、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6、接货通知

卖方应在设备运达工地前15天将准备发运的设备名称、规格、数量、包装箱件数、每件包装箱的尺码、毛重及对货物的卸车、贮存的特殊要求通知买方，以便接货。卸货工作及费用由卖方负责。

7、运输及装卸保险

7.1货物在装运前由卖方投保，一旦货物在装卸、运输过程中发生损坏或短缺，由卖方负责索赔。

7.2卖方保证在确认货物因装卸、运输中发生损坏或短缺后，尽快给予调换、修复和补齐缺件，不管其造成的原因如何，均不得拖延交货。

7.3卖方负责安装中需要的起重、运输、装卸所需辅助设备，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中，所有这些设备都须符合安全作业要求。

8、设备检验及到货验收

8.1买方认为如有必要在设备制造过程中派人到生产厂进行监制，或在设备发货前派人赴生产厂进行预验收，卖方应予以积极配合并对监制或预验收工作提供方便，但买方监制并不免除或减轻制造商及卖方对所有产品在制造质量、销售上应负的全部责任，也不作为买方的最终验收。

8.2货到现场，买方需立即和卖方共同清点箱件验收。如不具备开箱验收的条件，在货到现场后买方需配合卖方妥善保管，但货物的损毁、灭失风险仍由卖方负责。未经卖方同意不得擅自拆箱，否则，零件遗失、损坏由买方负责。卖方在接到买方开箱安装通知后，派员3天内会同买方进行货物清点验收（具体时间双方在安装前另行约定），并签字确认，在箱件完好无损的情况下，若发现货物与装箱单数目不符，由卖方负责补齐或收回，如对产品明显的外表质量有异议，应在验收时提出。

8.3如卖方提供的是进口产品，须在产品进口7天前通知买方，买方有权在进口口岸检查其进口产品及其进口手续凭证，卖方须无条件配合，否则买方不予承认其进口产品并拒绝到货验收，因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均由卖方负责。

★9、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买方支付卖方设备合同总价的40%作为预付款；货到现场经采购人点箱点件初步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买方支付卖方至到货设备合同总价的70%（含预付款）；项目验收通过后，10个工作日内买方支付卖方至设备合同总价的100%。

注：1、在每次付款前卖方应提供相应的完税发票，否则买方可迟延支付。质保期的最低期限为24个月（所有电梯质保期自电梯专项验收合格并取得温州市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的报告之日起），实际以卖方在投标时承诺的质保期为准；2、如买方要求分批供货，则9.2、9.3款项分批支付。

10、技术服务

卖方负责免费对买方 2 名电梯技术人员进行现场的技术培训。如需到工厂进行培训，卖方承担来往车费、培训费及食宿费用。卖方对买方的技术人员培训直至合格。

11、关于制造、安装验收的标准和要求及相关承诺

GB/T 7588.1-2020《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第1部分：乘客电梯和载货电梯》

GB/T 7588.2-2020《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第2部分：电梯部件的设计原则、计算和检验》

GB/T 10058-2023 《电梯技术条件》

GB/Tl0059-2023 《电梯试验方法》

GB/T 10060-2023 《电梯安装验收规范》

GB50310-2002《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182-1993《电气安装工程 电梯电气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

GB8903-2024《电梯用钢丝绳》

GBJ310-1988《电梯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GB/T 12974.1-2023《交流电梯电动机通用技术条件 第1部分：三相异步电动机》

GB/T 7025.1-2023《电梯主参数及轿厢、井道、机房的型式与尺寸 第1部分：Ⅰ、Ⅱ、Ⅲ、Ⅵ类电梯》

GB/T 24478-2023《电梯曳引机》

·其他有关的中国标准和规定

如在合同执行期间有国家新标准颁布，卖方提供的产品需符合相关新标准要求。

在噪音、振动、设备可靠性、性能等方面需符合以上所列标准中的优等品标准。并达到以下要求：

水平振动加速度：≤10mm/s2

垂直振动加速度：≤25mm/s2

起制动平均加速度：平均≥0.48m/s²,且在0.48~1m/s²之间可调，最大≤1.75m/s²

运行时轿内噪音：≤55dB（A）

开关门噪音：≤65dB（A）

机房内噪音：≤75dB（A）

平层精度：≤±5mm

在最终验收时，卖方要对以上性能数据作专门的检测，并提交测试报告给买方。

部分或全部测试需根据实际情况在安装期内或后进行，卖方在调试测试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测试报告给买方。如买方对测试报告有疑问，买方有权指定有关部门进行测试，如所疑属实，测试费用由卖方负责，卖方负责处理问题，直至合格。如所疑不实，测试费用由买方自负。

12、安装调试

12.1卖方必须确保其在投标文件中注明的安装单位具备相应安装资质、劳务资格等，卖方与其委托的安装单位间的纠纷由卖方自行处理。

12.2卖方须提供分批进行的安装计划，并须由买方认可。卖方需在本工程实施中派员负责对预埋件（预埋件由卖方负责提供，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中）进行施工预埋，有责任及时了解工程进度，合理安排安装时间，确保本项目顺利完成。如果卖方提供的电梯与其提供的电梯井道等图纸不符以及由于卖方委托的安装单位未能及时安装电梯有关的预埋件，均由卖方承担责任并负责整改直至达到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要求，由此引起的一切相关的费用由卖方自行承担。

12.3现场安装须符合国家的相关条例，服从买方的管理和检查，卖方须派有五年以上工作经验及有相似规模工程管理经验的工程师负责安装、监督（见招标、投标文件），并需在安装期内提交他们的工作报告。买方保留有变更人员的权力。

12.4设备安装须经有关部门取得认可，卖方有责任提供相关的认可文件及证书。

12.5在卖方及卖方委托的安装单位进场施工以前，买方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1)提供动力电源线（380V 三相五线、独立地线和照明220V）接口。

(2)提供储物室，以便安装施工期间存放开箱后电梯部件及材料

12.6本合同电梯由 负责安装调试，卖方对安装质量、安装安全、安装进度等安装事宜负责。

12.7在卖方及卖方委托的安装单位进场施工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1）负责井道清理，包括排水、防水使其达到安装要求。检查后井道如有不合格部分需要修正的，由卖方自行负责修正。

(2)提供预留预埋件并负责实施预留预埋，及时对已现有的井道进行实地勘察，含对现有的土建部分进行必要的调整、完善、修补、重新开孔、**因旧梯拆除导致的修复（须按原貌修复）**等。

(3)井道完工后，在双方约定时间内负责检查电梯井道。

(4)电源线接至相应工作位置。

(5)安装期间负责电梯的保管工作。

(6)负责向当地政府部门办理安装工程手续并承担费用。

(7)负责特种设备检测部门验收费，并领取准运证

(8)负责电梯的安装、调试、随机资料及专用件的移交工作。

(9)协助配合买方完成向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申报电梯验收的工作（验收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中）。

(10)免费指导买方物业管理维修人员现场安装及保养培训。

(11)交付使用的电梯必须具备五方通话功能，以满足轿厢内、轿顶、底坑、控制柜、值班室的语音联系，并承担控制柜至物业值班室的通讯工具。

(12)由卖方承担涉及电梯安装所需脚手架的全部费用。

(13)电梯调试时，使用的调试电缆由卖方负责。

(14)卖方负责安装期间的安全防护（特别是每层门洞口）

(15)施工期间遵守买方、监理方有关制度，做到文明施工。

(16)在电梯验收合格移交给买方前，一切的安全责任均由卖方负责。

(17)合同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责任和义务。

12.8土建及安装要求：

（1）买方对井道等的土建须按双方确认的电梯土建施工设计图纸及其图上的技术说明设计和施工，双方代表签字确认的电梯设计图同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2）买方加装电梯附属设备须经卖方确认，否则由此引起的安全事故及其他不良后果，由买方负责。

（3）卖方负责井道清理，包括排水、防水使其达到安装要求。井道完工后，在双方约定时间内负责检查电梯井道，检查后井道如有不合格部分需要修正的，由卖方自行负责修正。

（4）卖方提供预留预埋件并负责实施预留预埋，及时对现有的井道进行实地勘察、含对现有的土建部分进行必要的调整、完善、修补、重新开孔、因旧梯拆除导致的修复（须按原貌修复）等。

13、设备最终验收前的人员及设备安全及成品保护，概由卖方负责。

14、设备最终验收

14.1工程完成后，卖方须负责全部设备的保护和清洁工作，直至设备验收合格并正常运行后为止。在安装过程中，如建筑结构或其它设备因卖方或安装单位原因而被损坏，卖方无条件修复或赔偿损失。

14.2 验收合格条件

（1）运行结果符合产品标准和技术规格书及合同要求。

（2）在进行测试和验收运行过程中发生的故障已被消除并得到买方的认可。

（3）所有合同中规定的货物和材料都已准确无误地提交。

（4）设备在交由买方使用之前已通过技术监督部门及温州市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的验收并得到使用证书。

（5）整套设备图纸及技术文件都已提交并得到接受，提交的设备图纸及技术文件等竣工资料一共四套。

（6）设备的安装、调试结束后，经过试运转考核无故障，并经温州市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检验合格后，买卖双方共同签署验收合格证书。

15、产品质量保证

卖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按投标文件及询标承诺规定的材料生产，产品是全新未使用过的且符合本合同及招标文件中对质量及规格的规定。产品质量保证期从设备安装完毕并取得温州市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的报告之日开始计算，期限按照投标文件承诺 个月（其中：六大部件（控制柜（含所有元器件）、门机、限速器、安全钳、缓冲器）质保期大于等于五年，其他部件质保期期及电梯免费保养期二年）。

16、售后服务

无论在质量保证期内还是质量保证期满后，一旦发生故障，在接到买方通知后，卖方维修人员须在30分钟内到买方现场处理进行不间断的修理直至修复，并提供备品、备件。

每起、制动运行60000次非人为因素发生故障次数: 电梯≤5次/台（超过故障次数，则每次赔偿500元）。

电梯一般故障在接到报修电话后3小时内修复，修复时间超过，每超过1次赔偿500元。

电梯重大事故在接到报修电话后24小时内修复，修复时间超过24小时，每超过1次赔偿500元。

故障响应承诺30分钟到达现场，如超过时间，每超过1次赔偿500元。

服务承诺详见投标文件及招标文件要求。

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提供维修及保养，因卖方提供的产品质量问题、安装问题、电梯运行日常损耗问题等，卖方免费无偿提供零部件更换服务。由于买方和使用单位管理使用不当产生的故障，卖方予以有偿更换。

在质量保证期满后，买卖双方可采取大包或小包方式协商维保服务，如实行大包方式，费用为 元/台/月，卖方负责电梯的保养、维修、检测、年检的所有人工、材料、器件等费用（含所有配件）。如实行小包方式, 费用为 元/台/月，卖方负责电梯的保养、维修、检测、年检的所有人工、材料、器件等费用（配件更换原则：仅承担200元（含）以下零配件的免费更换；由卖方承担部分则优先以内部价格提供）。(维保合同由买方根据需要另签)。以后根据当年国家权威部门公布的物价指数作相应调整。

17、电梯规格说明：（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18、主要部件清单

按投标承诺

19、随机文件清单

19.1装箱清单

19.2电梯操作维护手册

19.3进口零部件须提交有关相应证明文件资料

19.4卖方按标准应提供的技术资料

19.5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20、安全责任

卖方在电梯施工场地必须做好安全防护及警示提醒，电梯验收合格交付买方前所发生的人身安全事故均由卖方负责；验收合格交付后，因产品质量问题、设计缺陷、安装缺陷、维保不到位等卖方原因导致发生人身安全事故的，由卖方负责。买方被索赔的，有权向卖方追偿。

21、廉洁自律

21.1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采购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的约定履行权利和义务。

（三）采购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在采购活动中获取不正当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的利益。

（四）发现对方在采购活动中和项目实施过程中有违规、违法违纪行为的，未造成后果的，应及时指出并制止；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21.2甲方的责任

甲方在采购活动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要求乙方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采购项目合同有关的采购事项提供任何便利条件。

（六）不准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乙方购买采购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货物等。

21.3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的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接受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索要或为其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报销应当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安排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接受甲方工作人员的要求，为其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采购项目合同有关的采购事项提供任何便利条件。

（六）不准接受甲方工作人员的要求为其安排与采购合同有关的分包单位或为其购买采购合同规定以外的货物等。

22、违约责任

22.1逾期交货、完工

卖方逾期交货或逾期完工，每天按本合同总价的1‰向买方赔偿违约金。违约赔偿最高限度为本合同总价的5％，如违约金达到最高限额时卖方仍不能交货或完工，按第2)条卖方不能交货、完工处理。

22.2卖方不能交货、完工

卖方不能交货、完工的，须将买方已支付的款项（含安装费）全额退回并另向买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本合同总价的 30％计算，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继续索赔。

22.3经买卖双方协商同意延期交货、完工和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延期付款或退货且无需罚款者不在前例。

22.4卖方未按本合同及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承诺等提供售后服务的，除另有约定外，每发生一次，应向买方支付违约金500元。买方委托第三人维保产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22.5未经买方同意，擅自变更安装单位的，卖方应支付违约金50000元/次；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技术代表、主要安装人员的，卖方应支付违约金5000元/人/次。卖方擅自变更的安装单位不具备安装资质的，卖方应支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且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23、履约担保

23.1如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担保中得到补偿。

23.2、如果卖方毫无正当理由拖延交货或完工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履约担保将不予退还，并加收违约赔偿。

23.3、卖方提供的设备和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设备规格、数量、材质等不相符合，履约担保不予退还。

23.4、履约担保不予退还的，不影响本合同及招标文件的其他违约条款同时适用。

23.5、卖方未按期提供履约担保的，视为拒签合同。

24、争议解决方式

凡有关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端，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时，应向项目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25、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6、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并在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履约担保后开始生效。

买方名称：（盖章） 卖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账号： 账号：

# 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所需 （项目、采购编号）进行公开招标采购，并委托浙江立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组织实施，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并由采购人决标 为成交供应商。买方、卖方经协商一致，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整个合同不可分割的整体，各文件相互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下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4. 技术规格、商务条款偏离表；
5. 合同条款；
6. 投标技术和服务响应方案；
7. 商定的补充协议或合同期内经双方签署的备忘录；
8. 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文件（含招投标过程中双方的来往文件）。
   1.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规定的内容相一致。

* 1. **项目和工程量**

本合同要求提供的项目内容及要求见招标文件。

* 1.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人民币，分项价格见投标分项报价表。

* 1. **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在合同条款中已规定。

* 1. **交货时间及地点**

本合同的交货时间及地点详见合同条款。

* 1.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买卖双方加盖印章后生效。

买方：（盖章） 卖方：（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 帐号： 帐号： 第三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须知：**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或未关联定位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或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评标委员会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作出自己的判断。

5、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在一定期限内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6、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投标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情况，**将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投标无效。**

**7、要求中涉及提供证明（或材料）复印件的，也可提供扫描件制作进投标文件内。**

**8、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要求”中提供的可能涉及到的工艺、材料、设备、商标、样本、技术规范、参数规格、品牌等，仅作为说明并没有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时可以选用替代，但这些替代的品牌、产品技术标准要优于或相当于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的标准，以满足采购人的需要。**

### 

### **资格文件**

**一、资格声明书**

温州市瓯海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立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此次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3、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4、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5、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投标人须知26.4款 “投标人串通投标”中任意情形之一。

**说明：**

**1、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2、投标人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投标人全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说明：**

**1、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说明：**

**根据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说明：**

**根据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 

### **报价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投标报价 | （大写）人民币： 元 |
| （小写）￥ |

说明：

**1. “投标报价”应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中“投标报价”相一致。**

**2. 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为含税报价，包含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以下费用未单列的视为包含在报价中）：**

**1）产品费用(包括货物中所需零配件和原材料已交及未交的产品税、销售税和其它税费等所有相关费用)，以上产品须按照第四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2）产品随机备品备件费、随机工具、运输及保险费、安装、调试、验收（含第三方）、人工费用等其他所有交付采购人可能产生的相关费用。**

**3）产品的售后服务费用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服务费用。**

**※不提供此表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全称（盖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型号/规格** | **制造商** | **数量** | **单价**  （含税） | **总价**  （含税） | **免费**  **质保期** | **是否小微企业产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随机备品备件、耗材、专用工具（如有） | | |  | | | | | |
| 运杂及保险费（含卸货） | | |  | | | | | |
| 安装、调试及验收费（包括设备的测试、调试、验收等费用） | | |  | | | | | |
| 技术培训费、技术服务费、售后服务费等 | | |  | | | | | |
| 其他相关费用 | | |  | | | | | |
| **投标报价（总计）** | | |  | | | | | |

**说明：**

**1. “投标报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相一致。**

**2．投标分项报价表所填内容****按采购内容及要求为准。**

**3. 各项费用如已包含在产品价格中请注明“含”。**

4. 本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根据具体需要自行增减。

**※不提供《投标分项报价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全称（盖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商务技术文件**

**一、投 标 函**

温州市瓯海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立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我方己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1.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时间起90天内有效，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书（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3.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4.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5. 若成交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规定履行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及相关服务，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6.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我方愿意被取消中标资格（如中标），并可向我方收取赔偿损失金，同时继续承担其他一切法律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解释：

(1)提供虚假材料或通过虚假响应、虚假陈述、虚假承诺谋取中标（成交）资格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7)未按中标（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全称（盖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不提供此函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二、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温州市瓯海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立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单位全称）单位负责人 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 （采购项目名称、编号）的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

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
| --- | --- |
|  |  |

全权代表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
| --- | --- |
|  |  |

**说明：**

**1、投标人：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

**2、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三、投标人联系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内容 |
| 1 | 项目名称 |  |
| 2 | 项目编号 |  |
| 3 | 投标单位名称 |  |
| 4 | 投标单位联系地址 |  |
| 5 | 投标单位联系方式 |  |
| 6 | 投标单位电子邮箱 |  |
| 7 | 投标单位传真号码 |  |
| 8 | 单位负责人名字 |  |
| 9 | 授权代理人名字 |  |
| 10 | 投标人代表联系号码 |  |
| 11 | 投标人代表联系邮箱 |  |
| 12 | 开票信息  （增值税） |  |

**特此承诺：上表中的联系方式将作为我方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的联系方式，其他方式均不作为送达方式。**

投标人全称（盖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  规定要求 | 投标文件  对应条款 | 偏离说明 | 偏离情况  （**填写负偏离或无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如不填写，则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

**2.如出现偏离，投标人务必如实填写此表，“投标文件对应条款”栏不得复制粘贴，所投内容必须对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填写说明，否则存在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偏离说明是指对招标文件要求存在不同之处的解释说明。偏离系指：负偏离（低于采购需求）、无偏离（满足采购需求）。**

**※不提供此表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全称（盖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供货范围详细清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产地 | 规格  型号 | 单位 | 数量 | 性能及指标 | **免费**  **质保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表中的产品名称需按采购内容分项填写；

2、投标人可按以上表格形式进行复制，附在商务技术文件内。

投标人全称（盖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根据本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以及商务技术评分项目，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说明：内容、格式自拟。**

### 封面

（仅供参考）

**投 标 文 件**

**（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

**日期：**

#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 （一）、总则

**一、总则**

1、现场勘察：各标段投标人于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进行现场踏勘等活动，以获取本次投标所需的现场资料及数据，投标人若未到现场踏勘，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其自行负责，由此造成投标价的偏差均不予调整。现场踏勘费用自理。

2、投标供应商必须根据自己的综合优势对此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只投其中一部分内容。

3、技术要求及标准的执行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标明所执行的质量标准，若同一标准已颁发新标准，则按最新标准执行。若同一产品同时有几个标准（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等），则按最高层次的标准执行。

4、供应商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标准完成本次采购产品的供货、运输、装卸、就位、技术培训、检验、通过有关部门验收等各项工作，并保证投标产品使用的安全性能与检测结果的可靠性。如中标，中标供应商及投标供应商对中标产品使用的安全性能与可靠性负全部责任。中标供应商须随产品提供说明书。供应商提供相关数据与说明，投标文件须对下列要求作出实质性回应。

**二、采购内容及要求（**▲条款为废标项不得负偏离，★条款是重要参数**）**

**（一）电梯清单**

|  |  |
| --- | --- |
| **设备编号** | **有机房无障碍医用电梯** |
| **安装位置** | DT1 |
| **数量** | 1台 |
| **布置方式** | 单台 |
| **载重量** | 1600kg |
| **速度** | 1.75m/s |
| **对重安全钳** | / |
| **层/站/门** | 11层11站11门 |
| **停靠楼层** | -1~10 |
| **基站** | 1F |
| **井道净尺寸 (宽×深)** | 2670\*2700 |
| **门洞净尺寸 (宽×高)** | 1400\*2500 |
| **开门净尺寸 (宽×高)** | 1300\*2400 |
| **开门方式** | 旁开门 |
| **顶层高度** | 4900 |
| **底坑深度** | 1450 |
| **提升高度** | 38.75m |
| **驱动方式** | 永磁同步无齿轮交流变频变压调速 |
| **控制方式** | 采用双32位全电脑控制技术，全选集控制方式 |
| **门机系统** | 永磁同步变频门机系统，配防扒开装置 |
| **门保护** | 采用光幕门保护系统（提供光幕检测报告） |
| **其他** | 报价中应包括井道照明、爬梯 |
| **备注** | ▲地面采用花纹钢板  ▲配备单冷空调（1.5P）  ▲轿厢后壁采用发纹不锈钢，其余壁板均采用发纹不锈钢，无障碍功能电梯 设置三侧不锈钢扶手  ▲配备物联网功能 |

**备注：具体参数若有出入，最终现场为准。具体进场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  |  |
| --- | --- |
| **设备编号** | **有机房无障碍电梯** |
| **安装位置** | DT2 |
| **数量** | 2台 |
| **布置方式** | 单台 |
| **载重量** | 1050kg |
| **速度** | 1.75m/s |
| **对重安全钳** | / |
| **层/站/门** | 9层9站9门 |
| **停靠楼层** | 1~9 |
| **基站** | 1F |
| **井道净尺寸 (宽×深)** | 2200\*2200 |
| **门洞净尺寸 (宽×高)** | 1000\*2200 |
| **开门净尺寸 (宽×高)** | 900\*2100 |
| **开门方式** | 旁开门 |
| **顶层高度** | 4700 |
| **底坑深度** | 2200 |
| **提升高度** | 32.70m |
| **驱动方式** | 永磁同步无齿轮交流变频变压调速 |
| **控制方式** | 采用双32位全电脑控制技术，全选集控制方式 |
| **门机系统** | 永磁同步变频门机系统，配防扒开装置 |
| **门保护** | 采用光幕门保护系统（提供光幕检测报告） |
| **其他** | 报价中应包括井道照明、爬梯 |
| **备注** | ▲地面采用花纹钢板  ▲配备单冷空调（1.5P）  ▲轿厢后壁采用发纹不锈钢，其余壁板均采用发纹不锈钢，无障碍功能电梯 设置三侧不锈钢扶手  ▲配备物联网功能 |

**（二）、技术参数及数量**

|  |  |
| --- | --- |
| 序号 | 主要要求 |
| 一 | 温州百佳东方妇产医院电梯采购更换电梯数量为3台 |
| 二 | 技术参数及要求 |
| 1 | 详见电梯清单 |
| 2 | ▲旧梯的的拆卸由供应商负责，旧梯的处置归采购人所有。 |
| 三 | 配置要求（每套） |
|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及服务须适应本招标文件所有条款,并运转顺利、正常、可靠。  1、可靠性要求：  ① 电梯设备及各主要部件在每天正常连续运行24小时基础上；  ② 在供电电压波动≤±7%，供电频率波动≤±3%时仍能正常工作；  ③ 电梯在额定载荷时允许起、制动循环次数≥240次/小时。  2主要部件配置要求  ①梯型要求：要求提供投标品牌中技术先进、安全可靠的永磁无齿同步曳引机变频驱动的梯型，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和节能环保要求；配置能量回馈系统  ②控制方法：主回路均应采用双32位用以上全电脑集散模块化网络及智能模块VVVF控制系统，微机模块化结构进行控制和故障诊断；  ③开门机系统：采用电脑模块控制的VVVF门机系统。  电梯主要部件要求   1. 曳引机系统：采用永磁同步无齿轮曳引机，曳引机系统为投标品牌制造商原厂生产，曳引机防尘防水等级为IP41及以上 2. 控制系统：采用全数字控制， 变频器、 主接触器、 继电器、 主控制开关、演算器等采用知名品牌，控制柜系统适用宽电压，并提供相关检测报告，将是评判电梯产品是否优劣重要依据； 3. 门机系统：采用电脑模块控制的VVVF门机系统。提供门机开关使用寿命报告，需提供优质使用寿命长的门机系统，将是评判电梯产品是否优劣重要依据。 4. ▲ 红外光幕要求：150束以上； 5. ▲ 轿厢侧采用加厚加重的T114级导轨； | |

3、技术指标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要求 |
| 1 | 电梯的水平振动、垂直振动加速度 | 电梯轿厢运行时水平方向和垂直方向的振动加速度分别不应大于（10）cm/s2和25cm/s2 |
| 2 | 起动加速度和制动减速度 | 平均≥0.48m/s2 ，且在0.48～1m/s2之间可调，最大≤1.5m/s2 |
| 3 | 噪音指数 | 轿内≤55dB（A）、开关门≤65dB（A），机房≤75dB |
| 4 | 平层精度 | 在±5mm范围之内 |
| 5 | 运行故障 | 电梯每起制动运行60000次中不应超过4次。 |
| 6 | 控制柜失效（故障） | 电梯每起制动运行60000次中不应超过4次。 |
| 7 | 故障响应时间 | 响应时间不超过60分钟。 |
| 8 | 一般故障修复响应时间 | 修复时间不超过4小时。 |
| 9 | 重大故障修复时间响应时间 | 修复时间不超过48小时。 |

4、电梯基本功能：

以下功能是买方对电梯的基本要求，如有偏离必须在偏离表中如实反映，投标人在投标时应详细列出所供电梯的其他具体标准功能。

（1）电梯功能

|  |  |  |
| --- | --- | --- |
| (1) 全集选控制运行 | (2) 层高自测定功能 | (3) 轿顶检修操作功能 |
| (4) 轿内慢速运行功能 | (5) 机房调试操作功能 | (6) 超速电气保护功能 |
| (7) 超速机械保护功能 | (8) 电动机空转保护 | (9) 电动机过载（热）保护 |
| (10)故障自动检测 | (11) 故障自动存储 | (12)待机定期自检 |
| (13)抱闸动作安全检测 | (14) 位置异常自动校正 | (15) 故障低速自救运行 |
| (16) 抗电磁干扰功能 | (17) 对讲机通讯功能 | (18) 底坑对讲机通讯 |
| (19) 停车在非门区报警 | (20) 警铃报警功能 | (21) 门过载保护 |
| (22) 超载报警功能 | (23) 开门异常自动选层 | (24)开关门时间超常保护 |
| (25) 开门时间自动控制 | (26) 开门时间自动调整 | (27)运行次数显示功能 |
| (28) 智能光幕保护功能 | (29) 停电应急照明功能 | (30) 消防迫降功能 |
| (31) 泊梯功能 | (32) 无呼自返基站功能 | (33) 起动补偿功能 |
| (34) 门停止运行功能 | (35) 微动平层功能 | (36)无效内指令自动消除功能 |
| (37) 反向内指令自动消除功能 | (38) 轿内照明自动控制功能 | (39) 轿内通风自动控制功能 |
| (40) 目的层按钮闪亮 | (41) 厅轿门旁路检测功能 | (42)五方通话装置 |
| (43) 厅外检修显示功能 | (44)并联控制功能 | (45)控制柜预留BA接口 |
| (46)专用电梯轿厢空调 | (47)轿厢内语音报站功能 | (48)配置随行视频电缆（随行视频电缆应至电梯机房） |
| (47)专用运行功能 | (48)每层配置厅外到站灯 | （49）无障碍相关功能（符合规范要求） |
| (50)脱离并联独立运行功能 | (51)轿内错误指令取消功能 |  |

5、电梯安全设备要求：

（1）断相和错相保护；

（2）上、下终点开关和上、下极限开关；

（3）缓冲器；

（4）限速器；

（5）安全钳；

（6）紧急停止按钮；

（7）层门安全设施；

（8）轿门安全设施；

（9）层门闭锁保护

（10）电气短路保护；

（11）主电机过载保护。

6、电梯装修要求：

轿厢和厅门的装修由供应商按下列要求进行

|  |  |  |
| --- | --- | --- |
| 部 位 | 装 修 要 求 | 备 注 |
| 轿厢壁 | 轿厢后壁采用发纹不锈钢，其余壁板均采用发纹不锈钢，无障碍功能电梯设置三侧不锈钢扶手。 |  |
| 地 面 | 采用花纹钢板 |  |
| 轿厢顶 | 豪华吊顶（材质为不锈钢），顶部含灯光、通风和空调。 |  |
| 轿 门 | 旁开门，304发纹不锈钢。红外线光幕保护。 |  |
| 轿厢内显示屏 | 采用不小于10英寸的多媒体彩色液晶显示屏，应能显示电梯所在楼层、运行方向及其它相关信息等。 |  |
| 操纵盘 | 电梯操作箱要求采用一体式发纹不锈钢面板，（除按钮外前壁无凸出、无缝隙，不接受分体式面板），配置10英寸的多媒体彩色液晶显示屏，装有微动发光二极管照明的楼层豪华按钮。  无障碍电梯需在电梯侧壁设置副操纵盘。 |  |
| 通讯 | 隐蔽式五方对讲装置 |  |
| 踢脚板 | 发纹不锈钢或铝合金灯带 |  |
| 轿厢门坎 | 硬质耐磨铝合金 |  |
| 厅门坎 | 铝合金 |  |
| 厅 门 | 采用发纹不锈钢 |  |

注：不锈钢要求采用SUS304或以上性能档次的产品，厚度≥1.2mm。无障碍电梯电梯还需满足符合GB55019-2021《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

7.质保期和维保期

所有电梯质保期自电梯专项验收合格并取得当地特种设备检测机构的报告之日起24个月，免费维保期和质保期时间同。

**▲三、质量要求：所投电梯必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电梯制造），其质量和技术标准须符合国家要求。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电梯制造）、安装单位的安装资质证书；未提供的按无效标处理。**

**四、商务条款**

**1、售后服务**

1.1 投标人必须明确作出服务承诺，详细阐述维修、维护内容及服务方式和范围。

1.2 投标人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在货物验收合格后的零配件供应价格。

**2、其他要求**

2.1 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产品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投标人承担一切责任。

2.2 投标人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的使用权归采购人所有。

2.3 投标人必须承诺采购文件中提出的全部技术要求；如果以其中某些条款不响应时，应在投标文件中逐条列出，未列出的视同响应。

2.4电梯安装过程中应注意对原建筑物保护，如造成破坏有供应商承担修复责任。

2.5在实际供货安装过程中需完全配合采购人要求。

2.6电梯控制箱至电梯的线缆由中标供应商实施，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2.7在安装施工过程中，中标供应商需自行与总包单位沟通协商，对于相应部位的修补等内容必须处理并验收合格。

2.8工作范围：投标供应商须自行到工地现场做土建实地考察，对井道结构及相关尺寸予以核实，以确保所提供的电梯能满足现有的土建实际情况并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要求。

投标供应商需按本技术规格书的要求完成设备的设计、制造、运输、装卸、就位、安装、**门洞修补**、产品保护、调试试运行、培训及售后服务等工作。按工作顺序提交所需的无论其是否被明细列在合同文件中的所有资料，资料必须符合本技术规格书的要求。

**▲3、免费质保期：①本项目所有产品免费质保期不少于 2 年(如承诺质保期大于2年的，以承诺为准)**，自所有电梯质保期自电梯专项验收合格并取得当地特种设备检测机构的报告之日起计。 ②在2年质保期内的工作应包括对所有电梯每月至少2次的常规检查、调整和润滑等工作。质保期内，设备运转期间投标方每一个月对系统进行一次总体检测，每年对系统进行一次复调并经当地质量技术监督局验收合格。

**4、质保期内投标方须自行付费负责修理和替换任何由于设备自身的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及故障，包括质保期内的年检费。**

**5、售后技术服务要求：**提供产品保修卡，并按厂家产品规定保修期限及内容以及供应商的其它承诺条款实行保修，出现故障后 1小时内服务响应、8 小时内现场服务到位、12 小时内解决问题。

**6、交货时间及地点：①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 （注：如客梯或货梯需提早安装配合其他施工需要使用）。②需不定期的到施工现场与总包单位沟通对预埋件等需提前安装的电梯配件施工，③在安装、调试、检验时，应派遣代表参加并加以指导，如发现质量问题，代表必须负责处理至采购人满意为止；④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7、设备安装验收合格，交付采购人使用以前的设备保护（中标人须在轿厢壁四周及上下应用细木工板做好防护，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内）由投标供应商负责。

8、付款条件：**详见合同部分。**

9、设备的制造标准、安装标准及技术规范要求必须符合（但不局限于）以下标准，如有最新标准，按新标准执行。

1）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标准：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10-2002）

2）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标准: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Q/RLDT 1-2020《电梯产品标准》

3）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标准:电梯安装验收规范（GB10060-2011）

4）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标准:电梯技术条件（GB/T10058-2009）

5）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标准:电梯试验方法（GB/T10059-2009）

6）电梯主参数及轿厢、井道、机房的形式与尺寸（GB/T7025-2008）

7）电梯曳引机（GB/T24478-2009）

8）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标准：电梯维修规范（GB18775－2002）

9）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标准:高层民用建筑设计消防规范（GB50045）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549号令：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10、**履约验收费（包括检测、检验等有关验收费用）用由中标单位支付，由投标人自行考虑相应风险，相应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 第五部分 评标原则及办法

**一. 总 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进行评标，最大限度的保护当事人权益，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对非中标单位，评标委员会不作任何落标解释。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招投标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全过程由有关部门指导监督。全体评委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了解评委应履行或遵守的职责、义务和评标纪律, 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三、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即投标人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综合得分最高、次高的投标人作为第一和第二排序的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根据采购要求，总分设定为100分；其中商务技术文件70分（技术权值70%），报价文件30分（价格权值30%）。

**四、评标内容及标准**

1、 商务技术分的评定（70分）

各评委成员按下列评分项目进行评定，每人一张评分计算表，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各自评定打分并记实名。如任何一张表的一项评分内容分值超过规定的范围，则该张表无效。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投标人的各项评分内容评分的合计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为各投标人商务技术分得分（小数点后按四舍五入保留2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综合实力 | | | 根据投标电梯品牌认可度、市场占有率、市场信誉及行业地位等进行评分。（6、5、4、3、2、1） | 6 |
| 2 | 类似业绩 | | | 投标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以来具有电梯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多得3分。  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提供不全不得分。  【符合首台套政策（浙财采监〔2022〕8号），并提供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的相关材料，业绩为满分。】 | 3 |
| 3 | 技术参数 | |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参数和基本功能进行评审，技术参数和基本功能完全符合招标要求得15分，每负偏离一条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 15 |
| 4 | 主要部件配置 | 曳引机系统 | | 根据所投电梯曳引机的综合性能配置的先进性、可靠性、使用寿命等指标综合评分，评分范围（6、5、4、3、2、1、0分）。  **注：提供上述相关证明或者型式试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6 |
| 控制  系统 | | 根据所投电梯控制柜的综合性能配置的先进性、可靠性、使用寿命等指标综合评分，评分范围（6、5、4、3、2、1、0分）。**注：提供上述相关证明或者型式试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6 |
| 门机系统 | | 根据所投电梯门机的综合性能配置的先进性、可靠性、使用寿命等指标综合评分，评分范围（6、5、4、3、2、1、0分）。**注：提供上述相关证明或者型式试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6 |
| 安全部件 | | 根据所投产品的电梯运行安全监管系统、电梯钢丝绳实际破断拉力检测能力、安全双重保护等性能的先进性、可靠性综合评分，评分范围（8、7、6、5、4、3、2、1、0分）。  **注：提供上述相关证明文件或者型式试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8 |
| 5 | 项目实施方案 | | | 根据电梯安装方案、质量保证、工期保证措施、应急处理措施，调试方案可行性，调试设备清单，调试难点针对性等进行综合评分，评分范围（6、5、4、3、2、1、0分）。 | 6 |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拆除方案（不能影响院方大楼的垂直运输）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打分（5、4、3、2、1、0）； | 5 |
| 6 | 售后能力评定 | | 售后  服务 | 根据申请人为本项目提供本地化快捷便捷的服务情况及对本项目服务、售后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价。评分范围（5、4、3、2、1、0分）。 | 5 |
| 质保期 | 在满足招标文件最低质保期要求基础上每增加1年加1分，本项最多得2分。  **注：须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2 |
| 7 | 节能环保认证 | | | 所投产品获得政府采购节能、环境产品认证，每符合一项得1分，最多得2分。  需提供投标产品节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或证明（扫描件）。认证机构以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为准。 | 2 |

2、报价分（30分）：

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小数点后按四舍五入保留2位）。

3、 有效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商务技术分和报价分的总和。

4、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高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前两名投标人依次作为该项目第一中标候选人和第二中标候选人向采购人推荐，并提交评标报告。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抽签决定。

**五、定标办法**

本次采购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推荐结果进行最终确认。如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者经质疑，采购人审查后，确因排名第一的候选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采购人可以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由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第二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本次采购失败，重新组织采购。

**六、投标人义务**

投标人应随时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询标，解答包括有关的商务、技术问题等。评标结束，所有评标资料存招标采购单位备查。